

陽明上篇

陽明中篇

陽明下篇

傷寒論三註參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陽明經大意

周揚俊曰陽明一證有經府之分。在經者可汗如尺寸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者是也。然其來路由太陽也。凡陽明證見設太陽脉證未盡罷。則從太陽而兼治陽明也。何也。太陽爲巨陽邪。易入亦易出泄。其從入之途。一汗而解也。其去路。趨少陽也。陽明證雖見。設少陽經脉證兼見一二。則從少陽而不從陽明也。何也。少陽無出入路。但和解而禁汗下。和表裏之半。不敢犯。嚴禁。

焉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邪歸胃府。中有燥屎。按之痛裏。
熱引飲外證悉罷。小便不利。始可議下。乃世論計日絕。
不問證。假如太陽有七八日十餘日不解者。悞下不成。
結胸與痞乎。假如已傳少陽。妄行攻下。不復犯少陽。大
戒乎。設陽明三五日內卽顯下證。反不厭遲至燥屎攻。
脾鑠盡津液幾何。不至危困乎。故自太陽歸者用調胃。
自少陽歸者用小承氣。及大柴胡。惟自陽明歸者用大
承氣。若表證未全罷。裏證復已急。則用大柴胡。柴胡芒
硝蜜煎膽導等法。聖人用慮周密。誠如是也。雖然在經

者亦有風寒之辨乎。曰。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之。不
同。抑知邪犯中焦爲多氣多血之地。營衛可以不分。在
府者又以能食不能食。辨強弱之各異。正恐妄行攻下。
惟在明晰經文。臨病加審。始得萬舉萬當耳。

其聲也。雖有五音，故吾謂之萬物。
相告又以爲不善。故食於萬物者，各異。五感於行，又各
同。時或隱於中無能知。無能知者，則固之下也。昔
者，水在尾，火在頭。平曰：古文之善食者，皆食於萬物者。不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陽明上篇

陽明經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其支者上頸上合於頰下結於鼻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脈挾鼻絡於其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方註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脈大陽明氣血居多也

楊俊愚按陽明爲多氣多血之府。外邪傳至其經。脉必較太陽時更大。此實補內經尺寸俱長之未備也。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方註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能殺穀也。名猶言爲也。中寒卽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方註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方註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外解也。宜麻黃湯者。散窮寇於境外也。

喻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

者亦互文也。蓋言初入陽明未離太陽。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陽明營衛難辨。全在脈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見。寒邪之脉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爲胃虛不可攻下之證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方註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咳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愚按陽明病何以頭眩。以風主眩運。且挾痰飲上逆也。不惡寒者。辨非寒邪。而熱勢已衰。肺氣受傷。故能食而咳。以能食爲傷風本候。而欬因痰熱乘金也。咳嗽傷。故必作痛。不若少陰之不咳而咽先痛也。仲景恐人悞疑少陰。特申之曰。若不咳者咽不痛。知不與陰火上炎。脉循喉嚨者。同年而語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

虛故也。

方註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裏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爲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裏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喻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

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方註曰。爲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脈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王欲人之早爲治。不致衄。後更問

傷寒論三言
卷四
成流與否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喻註。脉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熱邪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愚按。陽明旺於申酉。邪熱入裏。至晚愈熾。如潮信然。今傷寒已傳陽明。而浮緊之脉仍在。則知寒邪勢盛。未常少衰。不至於入裏。而爲潮熱不止耳。若時作時

止。則是陽明而兼少陽證也。脈但見浮。則是風邪之勢原少殺。况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但其邪熱在內。蒸動陽明。而陽明多氣多血。肉腠自固。乘合目時。脾氣不運。肉腠踈豁之時。其汗得以偷出。仲景兩言不於此。一以辨太陽熱邪歸胃。見太陽表邪未盡。勢必全入裏。未急者。仍先汗之可也。或兩解之可也。或俟其入。調和胃氣可也。一以辨少陽經邪。少歸胃府。以小柴胡和之可也。裏證急者。導之可也。大柴胡解之可也。且以見盜汗不同於雜證。或可以他法治之也。

傷寒論二言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嘔。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嘔者。不治。

方註。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嘔。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

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脈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證俱見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證輕而風脉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爲微寒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曬者邪盛於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

喻註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

二證爲陽明第一重證。何以知之。太陽證旣未罷。而少陽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漫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之脉本大。兼以少

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證旣盡。見兼以

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脉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治法。若不尿。腹滿加嘔。則真氣垂盡。更無。

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小柴胡湯

加減法在少陽上篇

柴胡

半觔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愚論柴胡少陽經藥也升也苦寒散表氣味俱輕也邪至少陽則半主表半主裡因膽無出入路故禁汗吐下則惟有升散一法仲景用之爲君以半夏爲使

因生薑可以止嘔。以黃芩爲之佐。可以除熱。甘草大棗和中使主表者得柴胡而自散。主裏者得黃芩而復除不亦善乎。然則用人參者何也。彼往來寒熱邪正勝復也。柴胡黃芩有除熱之功。而不能祛爭勝之氣。遂用出陰入陽之藥。介於其間。使之輔正卽有以驅邪。非聖人莫能用也。奈何後之人不明少陽經證。或願投麻黃大黃。而必去人參。甘悖聖法。如是耶。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方註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言與惡寒嘔逆。
不同也。茱萸辛溫散寒下氣。人參甘溫固氣和中。大
棗益胃。生薑止嘔。四物者所以爲陽明安穀之主治
也。上焦以膈言亦戒下之意。

喻註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
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證者
相遠。正恐悞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
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吳茱萸湯

吳茱萸

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

六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愚論本草言吳茱萸氣味俱厚爲陽中之陰氣辛故性好上味厚故又善降其臭躁故專入肝而脾胃則旁及者也寇氏言其下逆氣最速東垣云濁陰不降厥氣上逆脹滿非吳茱萸不爲功然則仲景立吳茱萸湯本以治厥陰病乃於陽明之食嘔亦用之何哉蓋脾胃旣虛則陽退而陰寒獨盛與辛熱之氣相宜况土虛則木必乘乘則不下泄必上逆自然之理也

然後知未得穀前已具上逆之勢。况穀入而望其安胃耶。此非味厚能降者不能治之也。故以人參補胃而薑棗益脾散滯不於奠土者有殊功歟。故左金丸兼川連去肝家之火用之神效絕不以辛熱爲嫌。黃連炒吳茱萸治寒利色白者亦隨手而驗更不下滯爲慮。彼取其降此取其辛固有器使之道學者不可以不知也。

陽明病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愚按陽明經之不可下猶太陽經之不可下也。辨證

之有汗無汗辨脈之或浮或緊一遵太陽定法奈何
反下哉。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

喻註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正兼太陽也故不可
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正氣先脫故主死也利
止則邪氣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方註嘔屬太陽故曰嘔多雖有陽明不可攻以多則

太陽猶有未除可知也。雖字當玩味。

愚按嘔屬太陽。况嘔多尚在上焦也。設因陽明府證兼見。竟行攻下。將在表之邪。乘虛內入。在上之邪。因之下陷。幾何不至於危殆乎。况少陽經證亦有喜嘔者。尤當從和而不從下也。

夫病陽多者。熟下之則鞭。

愚按身熱在外。縱屬陽明。亦爲經證。設下之邪必內犯。或心中痞。鞭或心下痞。鞭未有定處。故聖人止言鞭耳。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方註陽明之脉。俠口環唇。然膽熱則口苦。咽爲膽之使。故口苦則咽乾。腹滿熱入陽明也。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風寒俱有。而太陽未除也。下之腹滿者。誤下則外邪乘虛而內陷也。小便難。亡津液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愚按無陽陰強。其人陽氣素虛。陰邪搏擊於胸中。上焦不通。津液不行。所以便鞭。原非大實大鞭。下之必

下利清穀而腹滿也。未說到痞字。此時用導法爲宜。
陽耳之爲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方註。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正氣得其王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已上陽明經證一十九條

自是而自是

耶和華

耶

耶和華

耶和華

耶和華

陽明中篇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喻註以胃家實揭陽明歸府之總稱見邪到本經或來自太陽少陽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下發汗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楊俊愚按何緣得陽明承胃家實句來治法不合外

邪不解。徒傷津液。及邪內入。燥結轉甚。若治法得當。
則在經者立解矣。何至內實便難哉。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
熱也。

愚按外證云何。以裏證而言也。邪結於胃。汗出於外。
裏熱甚也。不可復認中風自汗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愚按承上言。雖云反惡熱。亦有得之一日而惡寒者。

曰此尚在太陽居多耳。若至轉陽明。未有不罷而惡熱者。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四體百骸。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機有

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沾沾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愚按金木水火雖各有所生。要皆本於土。故經邪入胃。無所復傳矣。邪入胃腑。安有不熱。故曰惡寒自止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方註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總結上文。

喻註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

愚按已上五條。由陽明府而推其受病之始。復於傳經而明其邪。入陽明之故。假使汗徹。豈致入裏耶。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註發熱無汗。追言太陽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濺濺。熱而汗出貌。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濺然微汗出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寧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

方註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爲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過耳。非直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汗不已者。言也。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

方註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爲太過。自此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則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爲陰。陰主靜。本不自出。所以出者。

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
卽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喻註傷寒發太陽膀胱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
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
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越熱之證。謂胃中津
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
中風傷寒。脉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
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
汗。以刲人之津液耶。觀仲景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

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卽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
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
桂枝麻黃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證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瘧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愚按此條病原終始只重脉遲二字喻註謂脉遲則
表證將除似乎可下豈於理有合耶仲景於脉法中
云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又申云假令脉遲此爲在藏
也所言藏者脾也病屬陽明是今之客病脾家濕熱

又昔之內因。卽風邪稍輕。尚或可以引食。而濕證已
久。則必不能運化。飽食微煩。徒使脾氣倦而上蒸。爲。
眩。下阻膀胱。濕無從滲。則穀癥爲黃。何能免乎。設不
知受病之由。而但去其糟粕。吾知腹滿不減。以脾藏
之濕。究未清楚故也。然或云。遲則爲寒。寒則何以云
熱而不熱。則必不爲痺也。殊不知外邪未罷之先。脉
必浮緩。歸府之後。脉必數實。今旣屬陽明。而未見數
脉。故云遲也。然則脾與胃相爲表裏也。胃家之邪。熟。
甫歸脾土之積蓄。不運勢。必蒸腐。其所存之食。不黃。

不休耳。故曰欲作穀癉。乃是因脈原證。料所必至也。
詞若至。穀癉既成脉。或變遲爲數。又所必至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
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
別故也。

愚按此條陽明中之變證。緊承上條脈遲來。着眼只
在中寒不能食句。此係胃弱。素有積飲之人。兼膀胱
之氣不化。故邪熱雖入。未能實結。况小便不利。則水
併大腸。故第手足汗出。不若潮熱之遍身。漸漸有汗。

此欲作固瘕也。其大便始雖鞶後必溏者。豈非以胃中陽氣向衰。不能蒸腐水穀。爾時急以理中溫胃。尙恐不勝。況可誤以寒下之藥乎。仲景懼人於陽明證中。但知有下法。及有結未定。俟日而下之法。全不知。有不可下。反用溫之法。故特揭此以爲戒。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痠。翕然如有熱狀。奄然欲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喻註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脉緊且

愈全非本文來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癉。是濕熱由胃上攻胸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便不利而成固瘕。是濕熱由胃下滲大腸。則手足汗出而成溏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穀癉。及瘕泄之證。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開而濶然大汗。若脉遲則胃中虛冷。

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
與熱反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脉健之人所以
得病易愈耳。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

方註攻熱皆寒藥。故知必嘔。胃中虛。以不能食言。此
亦戒謹之意。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
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

喻註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裡。太陽經中下利不止。
身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爲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
當牽制更可知矣。此證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但
攻其熱必曖。卽飲以水而亦曖矣。

又五條總論曰。前云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
寒矣。此上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
風爲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
指中寒爲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悞爲註釋也。不
知此五條重舉風寒證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

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
愈一證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脉遲胃冷。反爲水熱
所勝之證。夫傷寒之證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
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旣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
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而
熟邪旣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爲病。卽下之而水熟
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嘔耳。仲景一一挈出而於
後條下利清穀一證。主之以四逆湯。則前條之較輕
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合五條而總會其立

言之意始不至於傳訛耳。

門人問。濁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濁然汗出者。反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答曰。前代之業醫者。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爲中人以上。舉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癥者是也。今手足濁然

夫脾主四肢。其經脈相應。今既已得汗。則脾中之濕熟行。致邪得分傳而出。故色黃穀癰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瘕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瀆爲他病。况傷寒證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一溯其源而輕重。自分矣。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方註越散也。茵陳逐濕鬱之黃。梔子除胃家之熱。大黃推壅塞之瘀。三物者苦以泄。熟熟泄則黃散也。愚按濕熱之氣外泄則不裏鬱。下滲則不內存。豈復有發黃之患。若但頭汗而身不得有汗。小便復不利。則熱勢遏於皮毛之際。濕氣鬱於軀殼之間。欲不爲黃得乎。然在太陽身黃如橘子色。而用茵陳蒿湯者。以腹微滿故必兼大黃。此亦用是湯者。以渴飲水漿。知熱瘀已盛。且屬陽明亦必兼大黃而始除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方註合應也。赤熟色也。陽明之脉起於鼻。胃熱上行。面應赤色。攻則亡津液。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愚按濕熱素盛之人。一兼外邪。面色必赤。以熱邪挾之上升也。况陽明行身之前。有不見於面者乎。其人津液素虧。必不結鞭。設或攻之。則熱必內陷。而發黃之患不免。兼之膀胱亦傷。水道不行。吾知其黃正未除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惱者。身必發黃。
方註小便不利。則濕停。懊惱。濕停熱鬱也。所以知黃
必發也。

喻三條總註曰。合三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悞攻之。其熱邪已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癰本同一證。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嘔同源。而與此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泄之。濶然汗出則愈。

方註。陽明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夾脅。入氣街中。血室之脈。起於氣街。上行至胸中而散。所以婦人熱入血室。則似結胸。而讞語。陽明熱入血室。則亦讞語。下血。男順女逆。道則同也。故亦刺期門。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方註。喜忘。好忘前言往事也。志傷則好忘。然心之所

之謂之志。志傷則心昏。心昏則血滯。所以知必有畜血也。大便反易。血主滑利也。黑血色也。

準繩曰。按邪熱燥結。色未嘗不黑。但瘀血則溏而黑膩。如漆燥結。則軟而黑晦如煤。此爲辨也。

病人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喻註。雖云無表裏證。然發熱。脈浮數。表證尚在也。其

所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爲時既久而發熱脉數則胃中熟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若下後脉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熟熾其候當消穀善飢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七日竟不大便其證非氣結而爲血結明已所以亦宜於抵當也若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脉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脉數不解反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後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則不宜抵當之峻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之熟

傷寒論三言
卷四
三
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愚按傷寒一書。凡太陽表證未盡者。仲景戒不可攻。今發熱七八日。太陽表證也。脈浮數。太陽表證也。此仲景自言者也。七八日中。未嘗更衣。陽明府證也。此仲景言外者也。何云病人無表裏證。乃至自爲矛盾耶。必始先發熱。至七八日。則熱勢已殺。且熱不爲潮七八日。雖不更衣。未嘗實滿。則裡不爲急。故曰無表裏證。然脉尚浮數。仲景以爲可下者。正以浮雖在外。而數且屬府。不一兩解。恐内外之邪相持而不去也。

爾時以大柴胡議下。不亦可乎。假令已下。浮脉雖去。
而數且不解。則知其浮脉尚未去也。亦乘下入裏。而
與數合矣。故曰合熱也。合熱則消穀善飢。勢所必至。
然食多則大便亦多。乃復至六七日不大便者。已非
氣結而血結明矣。卽知前此之無表裡證。而熱未盡。
脉未解者。已爲血結而非專爲氣結明矣。然血爲陰
類。反致合熱善飢。六七日不大便。則因血結而氣亦
傷。雖無如狂發狂之證。較之陽明瘀血。屎雖鞭大便
反易者。相去或殊。故亦宜於抵當之峻攻也。假使下

後脉數不解。其熱勢深入血分。終未盡泄。則下利不止者。不至復便膿血不已也。

又按第一條因血下。熱入而畜血。次條本有血瘀而爲畜血。三條乃傷寒下後。熱入而爲畜血。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鞶。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喻註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
風未罷之證。設非悞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悞下。
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
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於小
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
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
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卽其法也。

又曰。五苓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
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

自消矣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熱病例中汗出多而渴者不宜用猪苓湯。重驅津液。此假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爲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者。則罕。故詳及之。

愚按如其未下。則心下斷不痞。然前此之惡寒者。今已不惡寒矣。前此之不嘔者。且轉而爲渴矣。明明轉

歸胃府之徵。嘉言以爲傳經者非也。蓋邪雖入府。大便或有不鞭者。若大便旣鞭。則小便亦必少。自然之理也。今惟小便數。故知大便必鞭。亦正因小便數。故知十日無所苦。於此時欲商治之之道。入裏者旣無可汗之法。雖鞭者復無可攻之事。仲景特設因勢利導之法。乘其渴欲飲水之時。少與之水。滲利其熱。使邪熱從小便而出。則熱不停留。胃不燥結。津回腸潤。將不久而大便自行。是五苓而先承氣之用矣。明眼觀之。神乎否乎。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喻註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酉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脉。脈實者方爲證歸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

宜字最妙。見前既得汗而煩熱解。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用麻黃湯矣。

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愚按浮爲太陽。大本陽明。脈浮而大。證兼表裏。卽欲議下。要不過大柴胡也。乃仲景急攻。反有不可汗之戒。何哉。正因鞭在心下。則其燥屎已不在胃。而逆攻於脾矣。熟勢上乘津液。遂涸。將有土裂木槁之懼。尚可泥於表。有未盡耶。况熟氣騰達。亦足以蒸脈外浮。要非表證初病。脉浮之比。若復汗之。不使胃家之液。

立盡而危殆乎。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愚按邪入陽明府者。與膀胱無與。假使與以五苓。是令溲數矣。小腸津液外滲。大便燥結愈甚。然以法救者。何以與五苓耶。彼因渴欲飲水。知其熱兼膀胱。故利膀胱之熱。卽所以清胃也。若此條入府禁利小便者。不但有移熱膀胱之慮。設利膀胱。反足以困胃也。正與陽明汗多禁利小便者同意。至云汗多則熱愈。

汗少則便難者。是又推原始先在經未汗以致入府之故耳。非有他意也。假令脈遲。則所結未定。未可遽攻其間。叮嚙無已之意。學者體會明白。自免臨證之惑矣。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愚按。陽明府實。總歸便難。然三經從入之途不同。則所下之藥亦異。不可不分也。故由太陽歸者。因其人。

大腸之液素枯。由胃家之津本少。故大便於平素已難。則邪在太陽。不復再傳。陽明之經而卽入陽明之府。其他傳陽明經而不復再傳。少陽卽便入胃者。此爲正陽陽明經邪歸府。熱勢充盛。故云胃實也。至少陽陽明者。邪氣至此少殺已。不復傳於陰。且汗利之藥服非一次。則凡爲汗爲小便者。皆胃津也。其能免於燥煩實乎。故經邪悉罷。而大便因難。此則爲由少陽而趨胃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

方註此概言陽明發熱之大意。三日舉大綱而言也。
蒸蒸熱氣上行貌。言熱自內騰達於外。猶蒸炊然。故
曰屬胃也。調胃和陽明之正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四兩清酒浸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半升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
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愚論黃硝中反加甘草一味。若無欲於去之速者。何

謂也。彼太陽經最在外。其不及再循一經而卽入陽明府者。總由胃弱故邪入易耳。胃弱可久俟乎。又可峻攻乎。故取甘草以維持中氣。若曰胃不和者。以此調之足矣。非議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愚論此條文義尚論分二解。一以曾經吐下者用調

胃一以未經吐下者復非小柴胡證以其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其思固已入細然末句竟無着落不能貫通全意矣此文始終只是一意但有嘔吐之分反覆明其總爲吐下所致嘔非少陽之嘔以少陽亦有嘔故也過經十餘日醫且吐下之矣溫溫欲吐而胸中痛鬱鬱微煩此胃氣受傷之候也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此乘虛邪入之候也將差就錯故用調胃以和中去邪爲合法若非因吐下所傷則調胃安取乎其不可與明矣下復申明

上文之意曰。如前之欲吐者。固爲吐下所致。卽不吐而但欲嘔者。非少陽證以嘔。而仍爲吐下所傷之嘔。不可悞投柴胡而仍用調胃也。又明矣。成註欲吐微煩胸痛。當責邪熱客於胸中。便溏腹滿。邪熱下胃。未吐下與柴胡。已吐下與承氣昧矣。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方註不由吐下而心煩。則發於胃實可知也。用調胃承氣者無雜故也。愚按此太陽經入陽明府候也。未經吐下。忽然心煩。

則其煩爲熱邪內陷之徵。與調胃下之庶熱去而煩
自止耳。然不言宜而曰可與者明以若吐後則肺氣
受傷。若下後則胃氣已損。其不可與之意已在言外。
雖然調胃亦有在吐下後可與者正多。且又戒未極
吐下者反不可與。豈仲景自相反耶。但吐下後可與
必有腹滿便鞶等證也。不吐下者反不可與必有乾
嘔欲吐等證也。總之大法無定立說無方。惟深明其
理。而後可以經則爲常權。則爲變耳。奈何世之學者。
徒務全生六書。竟不深講仲景之道。悲夫。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喻註。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爲裏實可知。然但

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可耳。此

亦和法。非下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軟。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方註。熱風也。言俗謂傷寒過經不解者。以庸下不省。

併中有風。悞於治之所致也。若自下利至末。乃推明其所以爲悞。而出其救悞之治。反和以不厥。言非直。

謂平和。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陽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

調胃承氣湯主之。

方註

此概舉汗下之大旨。以訣人用治之要法。夫病而至於脉陰陽俱停。則氣與血轉和。無相勝負可診矣。然猶必先振慄。乃得汗出而始解者。其人本虛可

知也。但陽脈微。先汗出而解者。難經曰。陽虛陰盛。汗出而愈是也。但陰脈微。下之而解者。陽盛陰虛。下之而愈是也。滑氏曰。受病爲虛。不受病爲盛。唯其虛也。是以邪湊之。唯其盛也。是以邪不入。卽外臺所謂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謂。學者玩味而有得焉。則於治也。思過半矣。

愚按此條經文。仲景曲體病情。言之甚詳。但其理最細。千載無人識得。故從來註者。俱是隔靴搔癢。仲景於脉經問答中。明言脉大而浮數。知不戰汗出而解。

此言表邪雖盛而正氣不虛者若曾經發汗及吐下等此陰陽和故不戰不汗而解此言表裏之邪盡去必自愈者至脈浮數而微病人身和而解解有不同但浮者濶然汗出而解但數者欲食而解脈微必大汗出而解汗大出安有不先振慄者乎此言邪氣雖衰而正氣大虛非振慄則不能汗出也陰陽二字猶云浮取沉取停者停匀也亦卽作微字看然不概言微而必言停者邪氣雖微尚留表裏之半其或入於陰或出于陽未可定也旣未可定何以言必先汗出

而解。蓋邪氣既衰。正必漸復。此邪從外出理之正也。
故汗出欲解。必先振慄。必先二字爲振慄而下。卽與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同義。若脉非俱停。而但陽脉微
者。則裡脉安和。而陽亦不復盛。汗出而解。更無疑也。
然復加一先字。卽裏有微結。其津回腸潤。又在言外
也。但陰脉微者。陽旣安和。總裡有微結。畧下卽解。乃
又挿入若欲下之句。正見卽不下亦解。然大法自當
急去其病。只一調胃足矣。如此看去。方順理成章。庶
有補於先聖之義。若成註。驗註。俱自矛盾。又何能發

揮妙蘊乎。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喻註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憹。飢不能食。幾成結胸矣。然手足溫。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胸。則外邪原屬輕微。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撤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週身濶然汗出。其餘邪之留戀者。盡解可。知矣。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愚按趺陽。胃脉也。胃氣強則浮。陰氣弱則濇。下焦虛寒。小便必數。故浮濇相搏。必致氣有餘而血不足。更兼外邪。則强者益強。而虛者益虛。所以不俟歸府。而大便已鞭也。其脾爲約。知其約較勝於平日矣。此仲景特立麻仁丸。爲預下一法。以存胃家之津液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蒸晒去壳

芍藥半觔

枳實半觔

大黃

一勑去皮

厚朴

一勑去皮炙

杏仁

一勑去皮尖熬別作脂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愚論丸者緩也。邪未歸府。何取緩下。蓋脾約之人。素係血燥。平日無病。或二三日而始大便。倘至熱邪歸胃。消爍津液。豈復易出耶。仲景不得已立麻仁丸一法。於邪未入府之前。先用麻仁之油滑。杏仁之潤降。蓋以肺與大腸相表裏也。兼以芍藥養血。大黃枳實厚朴。佐其破滯。使之預行。庶幾熟入不至於大結津。

液不至於盡耗耳。可見聖人立法無非寶惜元氣。相機以行者也。奈何學者拘執成方。致犯虛之之戒。甚至早先輕下。徒傷胃家之液乎。

喻註門人問脾約一證。胃强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曰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是知胃强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方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

苟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
脾弱。况其所謂胃强者。正因脾之强而强。蓋約者省
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
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
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泄。豈有反
難之理乎。相傳爲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反能
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
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溏。不可妄攻。若欲攻
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矢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

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卽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是一證。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觸類言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旣久。爍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病之始。邪未入胃。何得津液卽便消耗。而大腸燥結耶。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卽急急潤下。而犯太陽之禁耶。門

人不能對。因誨之曰。脾約一證。乃是未病外感之先。
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大便一次者。及至感受風寒。
卽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
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大變
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方。以潤下之。不比
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也。倘遇素成脾約之
人。亦必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而暢發之。
脉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
絕。

趙以德云。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方註浮爲氣上行。故曰陽。乾爲血內損。故曰陰。胃中生熱者。陰不足以和陽。津液乾而成枯燥也。陽絕卽亡陽之互詞。

已上太陽陽明府證三十五條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

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方註以潮熱轉矢氣訣人當下之候轉矢氣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噦亦寒傷胃也。鞭而少重下故也。末句重致丁寧之意。

愚按此爲正陽陽明也。正陽陽明非大承氣則邪不服然爲證不一大旨。在鞭而後攻。則必有以試其可攻而後可。故此條曲而該詳而盡。只此意也。以本經

之邪歸府。至於潮熱。大便自鞭爲可攻已。否則不可與也。此仲景戒人慎之於先也。然恐人畏用攻藥遷延悞病。故曰六七日不大便。恐有燥屎。又示人以探之之法。扼定而無失也。先以小承氣入腹中。觀其矢氣與否。轉矢氣者。因燥屎已結。小承氣不足以祛其熱。略一轉動其間。使屎不行。而矢氣自轉也。不然者。但初鞭後溏。則芒硝一味。無取軟堅。反足以傷其血分。必至邪未盡。而胃受傷。則有脹滿不食。飲水致噦。種種證見。此仲景戒人試之。早不致遺害於後也。至

其後發熱。是必日晡時作此。又未盡之邪。復結而輕。
但既攻之後。所結不多。只小承氣湯和之足矣。此仲
景復戒人慎之於既悞之後。然使潮熱一證。果能依
法探試。俟其燥結後攻。一服可愈。百治無失矣。故復
申之曰。不轉矢氣。慎不可攻。見裡證未急攻。未可驟。
欲知之法。慎不可忽。此仲景之所以三令五申者有
是夫。

大承氣湯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觔去皮炙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
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
下餘勿服

愚論大黃血分藥也乃仲景命爲承氣何哉。熱邪結
於腸胃使中焦之津液乾枯而上下之氣不復升降。
非氣味苦寒力猛性速者不足攻其滯而順其氣也。
故一味大黃則熱可去邪可下實可通矣然聖人以
爲未也邪熱旣盛膈且痞使大黃欲下而膈間之痞
足以當之勢必急下不得而反上嘔故厚朴去痞者

也。加厚朴而上焦之逆氣可下矣。然聖人又以爲未
也。邪熱既結。胸必滿。使大黃厚朴欲下。而胸中之滿
足以滯之。勢必急下。不能而反增其滿。故枳實泄滿
者也。合枳實而中焦之滯氣可下矣。然聖人又以爲未
足也。邪結既定。中必燥。燥則津液已乾。而大黃合
枳朴。性急如火。若奔馬委轡。而一轡當住。可奈何。於
是聖人思所以軟之。甘硝味鹹。鹹則潤。潤則無堅。不
軟。遂使上中二焦之氣。得以直達於下。而無壅滯之
患矣。王海藏謂此湯必痞滿燥堅實全而後可用。信

傷寒論
卷四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復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方註脉遲。不惡寒。表罷也。身必重。陽明主肌肉也。短氣。腹滿而喘。胃實也。潮熱。陽明王於申酉戌。故熱作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手足濶然汗出者。脾主四肢。

而胃爲之合。胃中熱盛而蒸發騰達於四肢。故曰此。
大便已鞭也。承氣者。承上以達下。推陳以致新之謂
也。曰大者。大實大滿。非此不效也。枳實泄滿也。厚朴
導滯也。芒硝軟堅也。大黃蕩熱也。陳之推新之所以
致也。汗多微發熱惡寒。皆表也。故曰外未解也。其熱
不潮。胃中未定實。陽明信不立也。小承氣者。以滿未
鞭。不須更也。故去芒硝。而未復致大下之戒也。更衣。
古人致大便之恭也。夫胃實一也。以有輕重緩急之
不同。故承氣有大小調。胃之異制湯。有多服少服之。

傷寒論三言
卷四
異度。蓋稱物平施。由義之謂道也。然則竊三一而濫稱承氣者。冒也。惡足與語道哉。

愚論脈遲汗出不惡寒。润是陽明入府之候。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潮熱。則裡證已多。故曰外欲解。可攻裡。尚有遲回審顧之慮。及手足濶然汗出。知大便已鞶。主以大承氣也。所以其下緊接出。若汗多微發熱惡寒。仍是表證。其熱不潮。不可與此湯明矣。設其熱不潮而大滿不通。則裡證之急。可以小承氣微和。不令大泄。仲景總是示人以慎攻之意。故證未可攻者。不

過小承氣探試與微和二法耳。若調胃則正陽陽明
例中未嘗少借。嘉言以爲可用。豈亦昧其重輕耶。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去皮炙

枳實

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
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愚論邪入有盛衰則議下有輕重法如是也仲景明
云其熱不潮手足未嘗濶然汗出而有不得不下者。
止以腹滿亦非細故因立小承氣湯一法大黃枳實

傷寒論二言
卷四
厚朴各減分兩藥力既輕乃復不用芒硝者知胃家燥結不甚無取乎更堅也噫當矣

王海藏三承氣論曰仲景承氣湯有大小調胃之殊今人以三一承氣不分上下緩急用之豈不失仲景本意大熱大實用大承氣小熱小實用小承氣實熱尚在胃中用調胃承氣緩其下行加以甘草而祛胃熱也若病大用小則邪氣不伏病小用大則過傷正氣病在上而用急下之劑則上熱不除豈可混治哉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

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濇者。裡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方註此承上文又以讞語并脉言亦訣人下候及斟酌用湯度數之意。滑以候食故爲大便鞭之診。疾裡熟甚也。然滑疾有不寧之意不可不知。微者陽氣不克。濇者陰血不足故曰裡虛也。難治者氣不克則無以爲運行血不足則無以爲潤送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愚按脈之滑疾。正與微濇相反。何未經悞下。變乃至此懸絕耶。讞語潮熱。明明下證。假使證兼腹滿鞭痛。或手足濶然汗出。仲景此時竟行攻下。當不俟小承氣試之矣。假使下證總未全見。而脈實大有力。卽欲試之一轉矢氣。此時仲景亦竟行攻下。當不俟小承氣再試之矣。然其所以然者。正疑其人痰結見滑。得熱變疾。胃氣早虛者有之故。一見滑疾。便有微濇之慮。此所以一試再試。而不敢攻也。故曰裡虛之侯。治之爲難。不但大承氣所禁。卽小承氣亦不可與。故仲

景特揭以垂訓。若曰。陽明證中。脈滑疾者。尚有此種。
變脉。設下後。更多變證。不言可知也。後之學者。慎無
忽乎。脈法云爾。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
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
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
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

言證以專少陽也。凡以爲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太少故知諸證屬陽明以脈弱故宜微和至六日已下歷敘可攻之節度。

驗註無太陽少陽之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乃其人脉弱雖是能食亦止可用小承氣微和胃氣和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脈弱故爾遲迴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室轉滲大腸初鞭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屎定

鞭。乃可攻之。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胃强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方註此以勢重者言。獨自也。與讞互意。循衣摸床。陽偏甚而躁動於手也。弦者陰氣強。濇者陰不足。陽熱

劇甚。有餘陰以際之。故生可回也。陰不足而陽獨治。故死可知也。

愚按吐下後而不解者。以吐下之失其當也。失其當。則邪必不服。而復結於胃。至五六日十餘日之久。日晡潮熱。獨語如見鬼狀。勢所必至。劇者則又有如許危候。不得不憑之脉弦者生。知東方生氣未盡。而少陰生氣尚在也。若濇則已。見陰脉氣血垂絕。正不足。以給其邪矣。故主死也。然則弦者可治。濇者不可治。微者亦可治。故必急下以存其陰。得利而諸證自解。

矣。然或有疑者曰。假如外證雖微。倘見濇脉。則大承氣必不可用乎。余應之曰。是也。要之脉濇者。自見已上諸證。必不止於發熱讞語也。

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言語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方註過經。謂去表則入府。非謂待十三日後也。言出於心。心爲胃之母。子能令母虛。故下早則必亂也。表虛裡實。謂外邪悉入胃也。

喻註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讞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大悞。其小悞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陽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顰耳。宜大承氣湯。

愚按大承氣湯句。宜單承燥屎五六枚來。何者。至於

不能食爲患已深。故宜大下。若能食但鞶未必燥屎五六枚。口氣原是帶說。只宜小承氣湯可耳。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愚按。不大便至繞臍痛邪已結也。煩躁發作有時。逆攻脾也。已知屎已燥。而計其日。不過五六日也。雖爲時未久。而屎燥則攻也。不言大承氣者。承上條而言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胃實本由於無津液而內燥。汗多則津液益亡矣。急下者。竭則不可治也。

愚按發熱汗多。何不疑太陽風傷衛之證。而曰陽明病者。明是歸府後。復熱多汗。故其發熱。則是熱蒸於外。而汗多。則不但手足濺然汗出。是卽不言潮熱。而至日晡。必其熱愈盛。卽不言小便利。而始先必利。今則反少可知。由是而結定矣。成鞭矣。稍遲一日。則汗多一日。津液愈耗。血氣愈傷。又何顧忌而不下乎。曰急下者。謂無俟小承氣試之也。乃嘉言以爲未用調

胃。至於此極。豈知正陽陽明。固無取乎調胃者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惓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
滿。初頭顛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方註可攻以上。以轉矢氣言。懊惓痛恨之意。蓋藥力
未足以勝病。燥鞭欲行而攬作。故曰可攻。言當更服
湯以促之也。腹微滿已下。不轉矢氣言。頭顛後溏。裡
熱輕也。故曰不可攻之。言當止湯勿服也。末二句乃
申上節以決治意。

愚按嘉言以爲大承氣湯下之。設心中懊惓而煩。謂

熱重藥輕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前藥於本條義殊未確設果以小承氣試後而用大承氣下之則其下既不悞而其邪則已服何至懊憹而煩何至胃中復有燥屎可攻之候蓋從來下藥至大承氣而止何謂熱重藥輕然後知前下之者必非大承氣也藥力不能勝任反衝動邪氣乘勢上攻故其下不復計日卽云胃有燥屎者可攻若前果大下屎從何來縱有未盡燥何反速况大法凡下燥屎者不見溏不止也仲景正文於可攻句已了下文腹微滿見證不如上初

鞭後瘡。是戒攻之意。若有燥屎。謂如前證。是足上爻之意。聖人之言難明。全賴註釋。如復未盡。反疑大承氣。有未足服邪。處至率爾輕施。或大承氣又有可以協濟前藥之時。而至於複用。幾何不貽後學之悞耶。噫。卽嘉言有所未合者。予不敢汙所好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愚按。旣曰大下。則已用大承氣而邪無不服。是用之已得其當矣。若尚有餘邪。復結於六七日之後。則前

此之下未爲合則。何不成結胸與痞等證乎。仲景推原其故。乃知今日仍有燥屎者。則前日所下者本宿食也。宿食例中不問新久。總無外邪俱用大承氣。則六七日前大下既不爲悞。後邪復歸於胃。煩滿腹痛。則六七日後之大下自不可少。不明其理。必至逡巡而不敢下矣。又何以滌胃熱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愚按此證卽用大承氣。雖明眼不能無疑。然不必疑。

也。本以陽明經證。悉罷歸府。而遂移熱膀胱。小便不利。因而滲入大腸。尚不能潤而爲利。猶僅乍難乍易。中有燥屎。已不待言。况時有微熱者。熱勢有餘也。喘冒不得臥者。逆攻於脾。上氣喘促。陰液盡劫也。苟於是時而猶執先試後下之法。不令膀胱愈涸。熱邪愈固哉。

發汗不解。腹滿痛。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發汗不解者。失之過度也。腹滿痛者。胃不和也。急下者。滿去則痛止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驗註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卽減去一二分不足以殺其勢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了了猶暎暎也素問曰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靈樞曰足陽明之正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又曰足陽明之筋其支者頸上俠口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

目下綱所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知胃實也。急下者。
任脈循面入目。督脈上繫兩目中央。諸脈皆屬於目。
而人之精神註焉。是以如是其急也。

驗註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裡證不
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裡證。
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
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脉絡。
於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府之盛。更可知矣。故惟有
急下之而已。

又曰。按少陰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木邪。湧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日睛不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水壺。腹飲上池矣。

已上正陽陽明府證十五條。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鞶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鞶。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

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愚按陽明本有汗。醫復發其汗。邪雖去而胃已傷。故其微煩而精神不爽慧者。非經邪尚留而胃府已鞭也。然邪結與胃燥正自不同。熱結者愈遲。愈結胃燥者。津回自潤。故一詢其小便日幾行。如前多今少。則知津液還入於胃。大便之行。豈俟遲久哉。彼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俱燥。潤則源流俱潤。要知此條仲景不治之治。不必更與湯藥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鞶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方註此總言胃實由於亡津液。而皆宜小和者。通該戒大下之意也。

愚按傷寒爲治。總不離乎汗吐下三法也。治之得其道。則病除。苟不得其當。則汗下不爲病解。反致傷其津液。循次而歸於胃府。微煩是其候也。邪旣歸府。小便數者。大便自鞶。非小承氣和之。熱何從去乎。然少陽陽明。自無潮熱及鞶痛手足汗出等證。故無取乎。

大承氣而正恐早犯少陽之大戒也。因思本文內若下二字乃指五苓說不然。下之當應解。下之不當變證且不一矣。又何能仍屬胃府也耶。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鞶鞶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

愚按少陽邪薄小柴胡和解本不欲汗而邪已外撤。更有何邪可以歸府。惟不解則病已入府而爲陽明病也。府病汗必出若其人衛氣早虛則汗出較多。胃中之津液大出更不問小腸之水道復利總之以有

限之藏不足供外越之用也。故始而燥既而鞭既而讞語皆因多汗。惟小承氣足以去其邪。止其讞語也。其在經曰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者。今自汗亦如是耶。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裡實。久則讞語。

方註滿胃實也。逆溢則喘。越出。謂枉道而出也。表虛津液越出也。裡實。大便難也。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愚按脉沉而云內實。必沉而有力矣。然特設大柴胡者。恐有陽邪下陷之虞也。用本湯則下中有升。解中
有發。故申曰下解之。聖人慎密如此也。

大柴胡湯

大柴胡 半觔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生薑

五兩
切

枳實

四枚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大黃

二兩
切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愚論大柴胡兩解者也。外邪未盡。裡證轉急。仲景不

得已於柴胡湯中加枳實泄實。大黃蕩熱。乃復以芍藥易甘草。謂芍藥能收陰氣。可以滋潤腸胃。而甘草非內實所宜。故去之。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方註雙弦。謂左右皆然也。弦則爲陰。遲則爲寒。心下鞭者。謂客寒結滯於膈也。大爲陽虛。緊爲陰勝。陽以府言。陰以寒言。謂陰寒之邪。內實於胃府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

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爲導。

愚按既云當須自欲大便。復云宜蜜煎導而通之。此種妙義。人多不解。仲景只因津液內竭四字。曲爲立法也。其人至於內竭。急與小承氣以存津液。似合治法。殊不知無讞語。脈實等證。邪之內實者無幾。固當俟其大便然。外越既多。小便復利。則津回尚遠。故以蜜煎導其下。使下之。鞭者先去少許。則中之鞭者復下氣一轉。舒鞭自不留。此導之正。以通之通之正。自

欲便也。假使熟六書全生者。不於此猛透一關。吾恐竭澤而漁。且不止者多矣。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飴狀、攬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熟時急作、冷則軟、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道中、如一食頃、當

大便出

準繩曰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脉遲弱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固結薑汁麻油浸括蔞根導惟下傍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效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閉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削陳晉薑導之此補仲景之未逮也。

愚論聖人立下法至大柴胡柴胡芍硝二湯內顧人

之病情輕而且活可謂至矣然藥力所過未有不削人元氣者也假使邪在下焦所結甚微而發汗利小便已多津液已耗欲攻不可津回甚難爾時不立導之之法計無善着於是審其腸枯者用蜜熟結者用膽一取其潤一取其寒也總以人之生死關乎元氣故愛護之心無所不至奈何粗工率意妄投視人命如草芥乎

已上少陽陽明府證七條

傷寒曖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愚按腹滿固裏證具。而噦則外邪未盡也。乃仲景竟云視前後何部不利。利之愈。豈聖人置表證不問耶。如利前謂五苓散。利後有大柴胡。則桂枝柴胡解外者也。若竟以承氣爲解。大失仲景兩解立言之旨。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愚按重語者。字句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盡奪之象。非聲出鄭重也。若重濁。則有力矣。安得謂之虛乎。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鈎註〕此條當會意讀。謂讞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

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蓋讞語者。心火亢極也。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主死也。愚按陽明府證。本無與於少陰也。今直視。則腎氣垂絕矣。因少陽邪盛。汲取無休。水氣不榮。故爲直視。加之土實熱熾。復見尅賊。故讞語喘滿。肺亦將盡。不亡何待。若下利者。或邪氣裡盛。協熱爲泄者有之。或曾經大下。證變虛寒者有之。此又中州不守。土氣垂盡。

之候當亦不久而死也此因以直視爲主一言胃實一言上衰皆主死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踴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愚按咽中閉塞由無津液也而咽實係於少陰初病得此少陰陰精素虛設不知而下之則陰益亡而下重因下重而見上輕也水滴不入愈閉塞也將一顯少陰之本證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臍握熱

愚按表證全在。故曰外實。外實者。身必大熱。今悞下而曰微熱者。謂熱已內陷。外發者無幾也。邪熱內入。反致豚伏。當躋掣熱。遂令四逆。不亦危乎。此在結胸。與痞協熱清血之外。又有此種變證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愚按虛者雖當下而不可下。下之是虛虛矣。津液無餘。復遭下奪。故顯大渴。卽於大渴證中試之。而知易愈與否。何也。陰虛者真陽亦虛。求水者陽存。惡水者陽衰也。

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愚按脈經云。數爲乘府。乘字最妙。於此可悟。蓋大法用下於歸府。結定之後。而非下於駁。駁將入之時也。况數則熱。勢方張。乘虛而陷。必不復結。徒作協熱利。而不能已耳。故凡得數脉而證未急。脉不實大者。猶是欲入未盡之候。所當急與表藥。引邪外出。是擊其半渡之定則也。

已上陽明禁下證七條

王國忠禁不歸力辭

平鄭之宗限過

退。於人。未盡。之。策。而。當。急。與。委。藥。而。飛。卒。出。早。連。其。
而。不。謂。日。耳。姑。主。博。遠。祖。而。猶。未。捨。祖。不。實。大。諸。暨。
張。嫂。眼。曉。雙。女。頭。乘。車。而。御。也。不。剪。誰。矜。矜。并。圖。轉。
用。不。外。輔。母。昔。家。之。勞。而。非。不。外。擾。更。婦。人。之。机。也。
愚。知。祖。塗。之。遺。爲。乘。印。乘。子。景。終。終。正。時。輕。人。去。
他。懷。名。不。可。下。下。之。照。以。恐。休。不。主。

陽明下篇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方註六七日經盡之時也。脈遲浮弱風寒入裡而表未除。所以猶惡風寒也。手足溫半入於裏而未可下也。不能食悞下而裏傷也。脇下滿痛邪搏少陽也。面目及身黃土受木賊而色外薄也。頸項強太陽陽明。

之證猶在也。小便難。亡津液也。後以大便言。下重者。
黃芩寒裡陰已虛而氣滯也。本渴而飲水嘔者。水逆
也。柴胡不中與者。以嘔由水逆。非少陽或爲之證也。
食穀者嘔。言過飽則亦當嘔噫。申明上文嘔非柴胡
所宜之意。

楊俊愚按正氣本虛者。脈必內弱。故雖六七日而尚
見遲浮弱也。手足溫。是已入裏。而外證未罷。醫乃二
三下之。使胃氣大虛。似痞非痞。一身盡黃。項強便難。
皆津液既耗之徵。設因脇下痛而更與柴胡。則芩柴

又屬苦寒。能禁其不下重耶。若本渴而不能飲水者。
亦是胃中陽氣大傷。悞與柴胡。不但與水嘔。卽食穀
亦噦矣。此當勻兩段看。均承下之句來。而本渴飲水
者又一段。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
陽氣微。膈內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
虛冷。故吐也。

愚按脈數爲熱。若引食吐。則爲虛熱。其所以然者。以
醫不辨虛實。大汗亡陽。膈內愈虛。虛則當變。遲脉又

何爲而反數。蓋因陽氣雖虛而熱邪未盡退也。胃陽無餘。又何能消穀而不吐乎。此以發汗句下皆是申明上意。不得更叅第二解。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方註。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脉者。血氣之道路。短則其道窮矣。故亦無法可治而主死也。和則病雖劇。而血氣則未竭。故知生可回也。

喻註。擬此爲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讖語之例。

必日久而少陽兼陽明。方有譏語。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亡陽而譏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止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脉短則陰氣不附。脉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俱從脉定耳。

門人問亡陽而譏語。四逆湯可用乎。荅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裡證之

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
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
仲。景。之。妙。義。愈。彰。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喻註 慢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遇。
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其。能。免。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曖。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愚按大吐大下。胃氣兩經受傷。則中氣虛而衛氣自。

不復固矣。然究未發汗。則外氣必鬱。而煩津液既傷。
則口中不和。而渴可知。設因煩躁。復與之水。遂令寒
氣入胃。陽益外亡。因而得噦者。胃中之寒。爲何如乎。
舍溫中無別法也。

已上陽明壞證五條